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高泰山
林韋伶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傑盛建設有限公司、曾豐佑間因請求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請聲請人應補正本件聲請假處分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111中什字第018號水塔新建工程是否已經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，如已核發，使用執照之號碼應具狀載明，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